们是互不相关的，是“没有一种可以视为隶属于他种形式，而且无一是源于他种形式的。”可是，在权力高度集中的国家，是可以将眉毛胡子扯往一堆的。

例如，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伊始，就将伊丽莎白女皇时期的宫廷科学家罗蒙偌索夫脑壳上戴了十来顶伟大头衔的帽子，如像什么伟大的数学家、伟大的物理学家、伟大的天文学家，伟大的思想家，伟大的哲学家……甚至伟大的文学家，伟大的诗人等等，罗蒙偌索夫成了一个百科全书式的伟大人物。至今，你还可以到“国立罗蒙偌索夫莫斯科大学”去观看他得到那些桂冠的光辉史绩。

中国的伟大，得皇上钦点才行。这是今天的中国人都不言自明的事实。当然，在中国，一般而言，“伟大”两个字，是和“社会学”相关的，就是如像“伟大的”刘文学、向秀丽、雷锋等等，他们“生得伟大，死得光荣”。我们承认他们伟大光荣。但是，文学应该不应该伟大和光荣？文学的伟大和光荣是需要什么人来钦定的吗？

文学是什么呢？小说是什么呢？在中国人的传统文化和习俗里，文学小说是吃饱了饭没事干的懒汉闲人去胡闹的事情，文学小说是市井里说书人嘴里泡沫星子满天飞吐出来的东西，是和戏子一类三教九流的东西。

所以，这样的东西也配说什么“伟大”？因此，连文学家们自己也说叫它离远点。

权力是一种支配的力量。文学不是一种权力，文学是靠它的内容对人产生影响和感动而被人认可，它不支配人。但是，当文学成为一种被权力利用的附属物，成为一种和“社会学范畴”以及“主旋律”相关的东西后，文学就变成为一种权力的形式，一种“可以定义为有意努力的产物”、“一个定量的概念⑦”。所以，中国的一些名作家脑袋上都戴着一顶官方帽子，明白无误地显示着文学和权力的结合，或者叫附庸，从此在他们文学的翅膀上镀上闪光而沉重的金色的辉煌，只是，那翅膀却令他们在天空中再也飞不到原先的高处和远处，更不要说未来的远方。

“伟大”在中国还往往是一种和图腾一类相关的迷信，就像现在都还保留在农村甚至城市里迷信一样，例如，吃饭的时候，广东人的筷子不能插在碗里的米饭上面，山东的女人不能上桌子等等莫名其妙的规矩和可怕的禁忌或忌讳。所以，一个“伟大”的东西从海洋那边来了的时候，那，还了得！

故此，吁请广大中国作家在讨论哈金“伟大的中国小说”的提议时，注意引申出的几点有建设意义和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那就是：

1．中国文学需要面对伟大吗？

2．中国本土文化该不该接受世界文化体系的参照？

3．无论海内还是海外、京都还是边陲，写出好作品就是重要作家，这样的说法对吗？

4. 重视21世纪中国小说，因为中国正在21世纪崛起，应该有相应伟大的作家和作品出现；

5. 美国和印度两枝独秀，中国应该跟上；

6. 海外作家正在成熟，壮大，应该珍惜和发展。

注：

①见F·L·利维斯《伟大的传统》，哈芒斯沃思企鹅丛书（1948）。

②见彼德·威德逊《重读英国文学》中凯瑟琳·贝尔塞之“重新解读伟大的传统”一文（1982）。

③见彼德·威德逊《导言：英语文学教育的危机》。

④同[2]。

⑤见迈·泰纳《时间的检验》。

⑥见约翰逊之《莎士比亚集》序言。

⑦伯兰特·罗素《权力论——一个新的社会分析》，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

责任编辑 林宋瑜